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对于下游房地产业依赖较大。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呈现投资增长和房价上涨过快等状况，预计随着国家对于楼市调控政策的不断升级，房地产行业将产生周期性波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目前国内广告行业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而人才是广告公司的核心资源，各公司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导致公司业绩产生波动。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雪峰、张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4%的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6 年末 5,938,121.45 元，2015 年末 5,861,151.89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3%和 39.22%，占比较高。虽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回款情况较为良好，但也存在个别开发商由于现金流紧张出现以房抵应收账款的情况，导致公司为了快速回款而折价销售的情况，进而出现坏账损失。若房地产市场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上述以房抵款现象预计仍将继续发生，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由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朱雪峰和张霞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目前朱雪峰已还清贷款，相关保证责任已终止，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6 年 19.53%和 2015 年 43.99%，占比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3
二、人才流失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	4
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4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68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5
七、公司社会保险情况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8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2
十、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12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3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73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4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85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乙文创	指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申乙广告	指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丰向投资	指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灵牛投资	指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然投资	指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申乙二三	指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申乙行者	指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高谋策划	指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锐见传播	指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申乙天健	指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申乙文化	指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申乙桃园	指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申乙影业	指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申乙演艺	指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蒸不错饮食	指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村玛特商贸	指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申乙	指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你好广告	指	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畅游文化	指	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海语文化	指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附 1 号负 1-5
邮编	400084
电话号码	023-68645344
传真号码	023-68645344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shenyi.com.cn
电子邮箱	sywenchuang@sina.com
董事会秘书	谭曼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广告（1313101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98033097Y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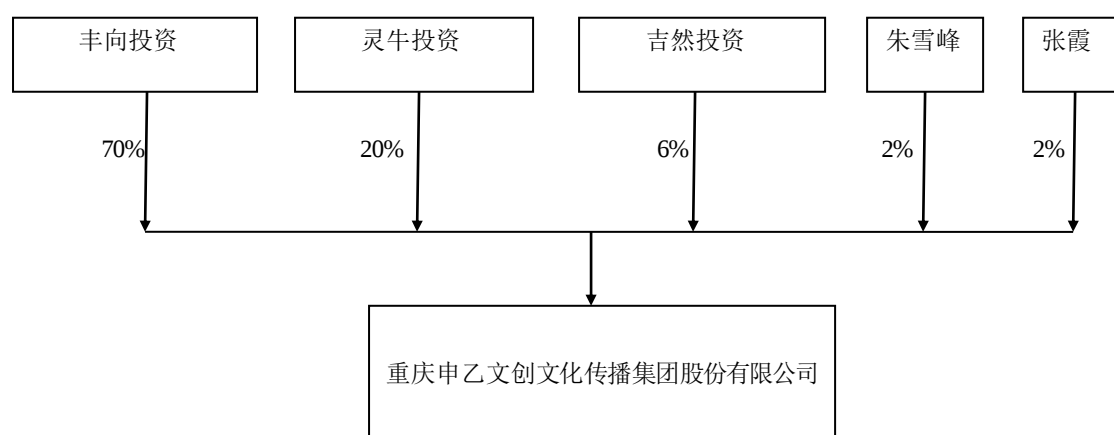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份 (股)
1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发起人	70%	否	0

2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发起人	20%	否	0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发起人	6%	否	0
4	朱雪峰	100,000	发起人	2%	否	0
5	张霞	100,000	发起人	2%	否	0
合计		5,000,000	-	100.00%	-	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股东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朱雪峰和张霞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朱雪峰持股比例为 60%，张霞持股比例为 40%，朱雪峰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MA1GTAGP5G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4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朱雪峰和张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朱雪峰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张霞为朱雪峰之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朱雪峰和张霞总计持有公司 94%的股权。

股东朱雪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张霞系股东朱雪峰之妻，两人为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3 月 15 日，朱雪峰与张霞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

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终止其效力，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不得合意终止。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雪峰和张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雪峰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张霞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张霞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并担任公司监事。张霞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2、公司股东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MA1GTBM603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5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朱雪峰和张霞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朱雪峰持股比例为 60%，张霞持股比例为 40%，朱雪峰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东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342123967P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成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2 楼 A 区 223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法人中万环球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而中万环球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王成荣和李云增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云增持股比例为 99%，为其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70%	境内法人	否
2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6%	境内法人	否
4	朱雪峰	100,000	2%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霞	100,000	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5,000,000	100%	-	-

公司现有股东中，朱雪峰和张霞系夫妻关系；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朱雪峰和张霞，其中，朱雪峰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为朱雪峰和张霞，其中，朱雪峰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即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乙文创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2 个自然人股东即朱雪峰和张霞，1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即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两个法人股东即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灵牛投资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募集方式取得，且其经营管理、合伙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人协议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雪峰，是由自然人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9 号 A 幢 13-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朱

雪峰认缴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实缴出资 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张霞认缴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实缴出资 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朱雪峰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霞为监事。

2007 年 1 月 1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江第 2025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2007 年 03 月 05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普天验（2007）第 003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03 月 05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朱雪峰、张霞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人民币贰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其中：朱雪峰认缴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实缴出资 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张霞认缴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实缴出资 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 2009 年 3 月 4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

2007 年 03 月 0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0521086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朱雪峰	60.00	60.00	12.00	60.00
2	张霞	40.00	40.00	8.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公司进行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4月21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万元变更为50万元，此次到位的30万元分别由股东朱雪峰出资18万元、股东张霞出资12万元；（2）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万元；（3）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各自所认购的出资比例分三次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以前足额缴纳。

2008年4月22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金洲验发（2008）第12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朱雪峰、张霞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叁拾万元，其中：股东朱雪峰以货币出资18万元，股东张霞以货币出资12万元。贵公司本次股东出资前（变更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已经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3月5日出具重普天验[2007]第003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2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

2008年4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朱雪峰	60.00	60.00	30.00	60.00
2	张霞	40.00	40.00	2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0.00	100.00

3、2009年4月公司进行第一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号的变更

2009年2月10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减资第三次未到位资金，其中，朱雪峰减少30万元，张霞减少20万元；（2）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雪峰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张霞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3）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

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4）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2月11日，申乙广告在《重庆法制报》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减资事宜。

2009年3月23日，申乙广告出具了《债权债务担保证明》，申乙广告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09年3月31日，重庆市汇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汇会验（2009）第02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贵公司已减少第三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朱雪峰减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张霞减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

2009年4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00105000050186的《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变更后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朱雪峰	30.00	60.00	30.00	60.00
2	张霞	20.00	40.00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4、2014年5月公司进行第二次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4年5月5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原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2）股东朱雪峰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27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齐；股东张霞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18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齐；（3）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4年5月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朱雪峰	300.00	60.00	30.00	60.00
2	张霞	200.00	40.00	2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	100.00

5、2014年7月公司进行第三次注册资本、第二次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4年7月11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原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股东朱雪峰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27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齐；股东张霞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齐；

（2）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2015年4月7日，由朱雪峰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2015年4月8日，由朱雪峰以货币形式出资110万元，2015年5月15日，由朱雪峰以货币形式出资60万元，累计出资300万元；2015年4月7日，由张霞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2015年4月8日，由张霞以货币形式出资80万元，累计出资200万元；

（3）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4年7月1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 例（%）
1	朱雪峰	3000.00	60.00	300.00	60.00
2	张霞	2000.00	40.00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	100.00

6、2016年1月公司进行第四次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6年1月6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原来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2）

减资部分由朱雪峰 3000 万元减少 2700 万元,张霞 2000 万元减少 1800 万元;(3)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5 年 11 月 14 日,申乙广告在《重庆商报》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减资事宜。

2016 年 1 月 6 日,申乙广告出具了《关于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98033097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朱雪峰	300.00	60.00	300.00	60.00
2	张霞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7、2016 年 3 月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 6%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6 年 3 月 2 日,张霞与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3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朱雪峰	300.00	60.00	300.00	60.00
2	张霞	170.00	34.00	170.00	34.00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	30.00	6.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

8、2016年6月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朱雪峰将其持有公司58%的股权以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6年6月1日，张霞与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雪峰与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朱雪峰	10.00	2.00	10.00	2.00
2	张霞	10.00	2.00	10.00	2.00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	30.00	6.00
4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100.00	20.00
5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70.00	350.00	7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13日，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6年9月1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71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重庆申乙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532,080.21元。

2016年10月24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71号《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重庆申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979,879.23元。

2016年11月17日，重庆申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申乙有限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532,080.21元，按照1:0.5245的比例折合股本500万股（差额4,532,080.2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重庆申乙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重庆申乙有限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相关的重大事项，包括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2016年11月17日，重庆申乙有限（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2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重庆申乙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9,532,080.21 元，其中股本 5,000,000.00 元，超过部分 4,532,08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在区域股权挂牌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14）720 号文件，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挂牌。

2017 年 4 月 20 日，申乙文创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暂定股权报价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正式暂停股权报价。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后，共发生了 2 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2 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 6%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2016 年 6 月 1 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朱雪峰将其持有公司 58%的股权以 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此时公司仍为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股票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没有发生买入或卖出行为，因此，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均大于 5 个交易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股东数量由 2 人变为 5 人，公司权益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申乙广告因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营及业务整合，同时消除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了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高谋策划及锐见传播的全部股权，将上述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收购经过了申乙广告及相关方的内部决策，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九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339665570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1#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九第 3585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陈剑峰、黄伯军、马大勇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申乙二三（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申乙二三（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申乙二三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二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80.00
2	马大勇	10.00	10.00	10.00	10.00
3	黄伯军	5.00	5.00	5.00	5.00
4	陈剑峰	5.00	5.00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12月14日，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黄伯军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陈剑峰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马大勇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5年12月21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与黄伯军、陈剑峰、马大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二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33966560XD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4#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九第 3585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谭曼、朱国民、钟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申乙行者（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申乙行者（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申乙行者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行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80.00
2	钟强	10.00	10.00	10.00	10.00
3	谭曼	5.00	5.00	5.00	5.00
4	朱国民	5.00	5.00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朱国民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谭曼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钟强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5 年 12 月 21 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与钟强、谭曼、朱国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行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3050050054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2#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九第 3572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张霞、朱雪峰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高谋策划（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高谋策划（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高谋策划核发了《营业执照》。

高谋策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1	朱雪峰	60.00	60.00	30.00	60.00
2	张霞	40.00	40.00	2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0.00	100.00

2016年6月16日，高谋策划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朱雪峰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6年6月16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与朱雪峰、张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谋策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068272539J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23-3#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摄影服务；品牌推广。

2013年5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2147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张霞、谭曼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锐见传播（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锐见传播（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锐见传播核发了《营业执照》。

锐见传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谭曼	30.00	60.00	30.00	60.00
2	张霞	20.00	40.00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16年6月16日，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谭曼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6年6月16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与谭曼、张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锐见传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锐见传播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将锐见传播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5)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339665669M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2#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直第 1001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张霞、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申乙天健（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申乙天健（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申乙天健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天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99.00	99.00	25.00	100.00
2	张霞	1.00	1.00	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5.00	100.00

2016年6月16日，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2016年6月16日，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与张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天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5.00	100.00

（6）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4MA5U7976XT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二村29号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策划（不含旅行社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旅游管理咨询（不含旅行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大第3600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申乙文化旅游（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申乙文化旅游（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向申乙文化旅游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文化旅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乙文化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50.00	100.00	45.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45.00	100.00

(7)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4MA5U79N7X1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5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与表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演出经纪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旅游管理服务（不含旅行社服务）；主题公园管理；动漫设计；会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大第31619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申乙桃园（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申乙桃园（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向申乙桃园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桃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	100.00

（8）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4MA5U7A3084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5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与发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微电影策划拍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直第20394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申乙影业（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申乙影业（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向申乙影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影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	100.00

（9）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20390MA6DNNK64R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场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街B2区遵义软件园（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音乐表演、戏曲表演、歌舞表演、杂技表演、综合文艺表演；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动漫设计；会展组织；旅游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行国内各类广告；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5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蒲新区分局出具了（zy12）登记内名预核准字[2016]第18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申乙演艺（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申乙演艺（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蒲新区分局向申乙演艺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演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	100.00

2017年6月16日，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3日，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乙文创的上述子公司已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有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锐见文化、高谋策划，其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锐见文化、高谋策划等子公司提供的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取得了上述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现上述子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朱雪峰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2	钟强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3	马大勇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4	谭曼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5	舒惠麟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朱雪峰，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专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重庆隆鑫控股集团和隆鑫地产集团策略总监职务；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融创中国置业顾问职务；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钟强，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重庆大方广告艺术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重庆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重庆同进广告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好车网副总裁；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重庆你好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你好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重庆瞰胜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马大勇，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美术学院毕业，专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重庆写真广告有限公司

资深美术；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重庆金朝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任重庆尚高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07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美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谭曼，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轻化工学院法律系毕业，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任重庆龙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任重庆搜房网新闻主编；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中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策划主管；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品牌顾问；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撰文指导；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舒惠麟，女，199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旧金山大学，金融和会计双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美国贝玲妃美妆品牌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9年11月16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张霞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2	刘炯	监事	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3	蒋可	职工监事	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1、张霞，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师范学院物理系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重庆金安车厢制造厂主办会计；2000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渝叶烟草储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2、刘炯，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从重庆二轻工业学校毕业，专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93年4月，任重庆电冰箱总厂宣传干事；1994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重庆银星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告策划负责人；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重庆大方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重庆大方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蒋可，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声像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领域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纬智达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品牌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3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雪峰	总经理
2	谭曼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黄智琼	财务总监
4	钟强	副总经理
5	马大勇	副总经理

1、朱雪峰：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谭曼：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黄智琼，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师范学院财会电算化专科毕业。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从事财务相关工作；

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重庆天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重庆福安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钟强：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5、马大勇：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乙文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申乙文创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36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申乙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专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申乙文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申乙文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申乙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取得了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乙文创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76.67	1,494.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3.36	1,11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3.36	1,114.09
每股净资产（元）	2.17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1	28.10

流动比率（倍）	4.20	3.87
速动比率（倍）	4.16	3.8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0.59	1,513.59
净利润（万元）	269.27	22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27	22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91	19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91	197.27
毛利率(%)	51.23	53.30
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47	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86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80	13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5	-0.10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总收入-总成本）/总收入
- （7）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卓成
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伟欣、周卿、汤佳瑛、余传福、王雨苗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商务广场 A 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	欧阳群、梁洪亮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洪磊、刘梦云
4、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刘勇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致力于为房地产公司提供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在行业中积累了很高的声誉，与重庆本地的房地产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可以细分为营销策划服务和广告设计服务。

1、营销策划服务

策划服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身在行业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客户拟推广楼盘的情况，帮助客户准确找到自身项目定位及目标客户，同时提出项目整体推广思路，为后续的设计服务提供指导。

2、广告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主要是通过对项目优势进行整合，找准项目宣传点，在整体策划思路的指引下，结合公司自身创作设计优势，设计出折页、围墙广告、案场包装设计、媒介宣传设计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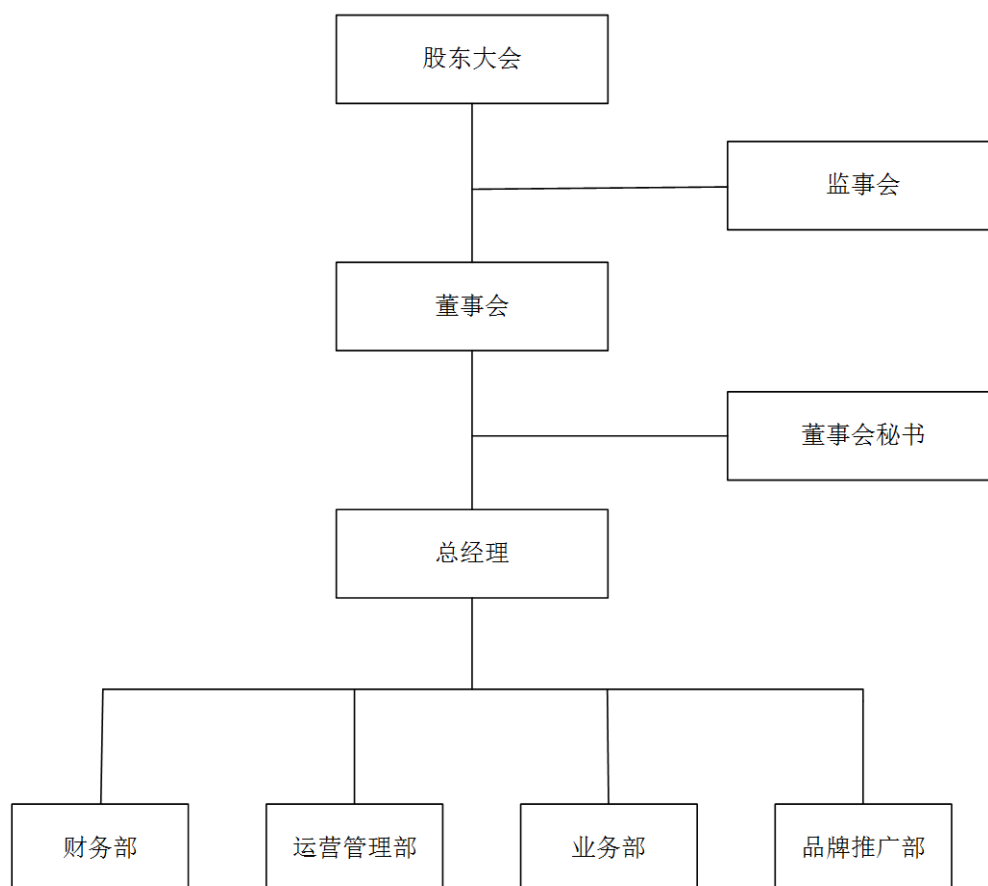
部分设计方案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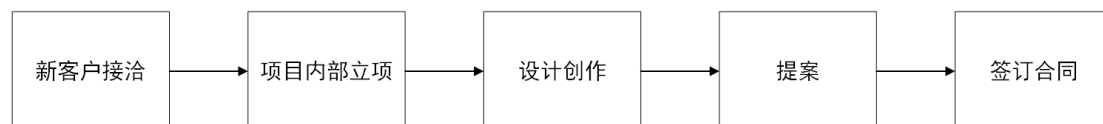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品牌推广部	负责为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并负责长期维护、提升、推广。
业务部	负责对经营版块业务进行梳理、建立客户合作、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维护客户关系、开拓和持续经营、培养团队的业务竞争力、优化业务管理方法、提升业务水平、开辟新业务版块。
财务部	负责集团投融资管理、集团资金管理、集团财务管理、财务审计管理，引进项目财务测算及建立经营合作等。
运营管理部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协调公司内外公共关系，做好领导服务、行政后勤事务、人事劳资管理、法务管理、业务汇总等管理工作，为公司管理工作提供监督与服务，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管理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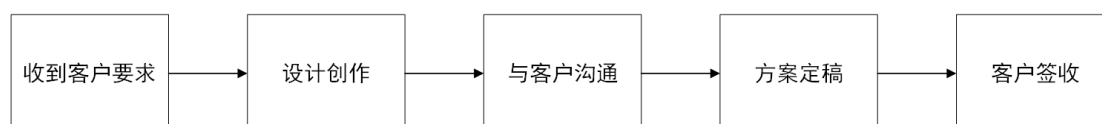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从新客户接洽到项目合同签订为止，一般由公司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牵头负责项目提案工作，一旦项目提案获得客户认可，就进入项目日常设计阶段。

2、设计流程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每月客户会对下月的广告策划方案提出要求，公司收到后组织设计人员开始创作完成初稿。方案经项目方与客户开会沟通后形成修改意见，待项目定稿后交客户签收。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是进行一些项目的外包工作，由于房地产营销项目的合同是以每月服务费的形式确定，在每年的销售旺季，相关的营销策划方案任务会较重。而同时房地产销售具有周期性特征，故在销售旺季时公司业务量会急剧上升，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会将一些工作进行外包。公司对于外包业务有严格的采购制度，在制作过程中进行监督并对客户负责。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 公司服务的功能及主要用途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房地产公司提供营销推广的方案策划以及广告方案设计工作。通过公司提供的服务为房地产公司达到更好的营销效果以达到预期销售目标。具体到从开发商拿地开始的营销宣传策划到案场的楼书设计都属于公司的服务范围，公司按月收取服务费用。

2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公司按照开发商的需要进行广告设计及营销推广。随着房地产市场竞争逐渐增大,营销策划也越来越受到开发商的重视。

3 主要技术和服务质量

公司目前从事的广告设计工作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公司在长期的项目工作中逐渐形成了一套自有的设计思路。公司的广告设计以策略为核心,公司在业务承揽时就着重突出自身在策划上的优势,凭借在房地产行业的大量项目经验,公司已经总结出了一套卓有成效的营销策划理论,同时结合行业数据分析,在为客户进行广告设计的同时提供相应的营销策划指导,使推广效果最大化。公司始终将品牌形象放在首位,坚持以良好的服务与口碑打开市场,目前已经与重庆地区的房地产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本地的行业知名度排在前列。

4 主要成功案例

公司主要是通过自身的广告和营销推广服务来为房地产开发商达到更好的销售目标,所以公司的案例主要是通过所服务楼盘的销量来体现的。如宏帆置地凤凰湾项目年销售 10 亿;华宇集团摩天汇项目 5 个月销售 8 亿;俊发城项目 2015 年上半年位列昆明销售金额前十楼盘等等。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著作权。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申乙广告	8513518	电视广告; 广告版面设计; 广告策划; 广告传播; 广告代理; 广告设计; 直接邮件广告; 广告宣传; 户外广告; 商业研究; 市场研究; 组	2011.8.21- 2021.8.2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	申乙	申乙广告	8202095	电视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策划；广告传播；广告代理；广告设计；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商业研究；市场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1.5.7-2021.5.6
3.		锐见传播	15034909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设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替他人推销；会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8.14-2025.8.13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利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DNS 服务器
1	chinashenyi.com.cn	申乙广告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11-18	2019-11-18	DNS1 : dns10.hichina.com DNS2 : dns9.hichina.com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和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惠普电脑	电子设备	2	7,400.00	7,178.00	222.00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4	17,950.00	17,411.50	538.50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1	4,050.00	3,928.50	121.50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1	4,500.00	4,365.00	135.00	3.00%
打印机	电子设备	1	1,780.00	1,726.60	53.40	3.00%
联想	电子设备	2	5,800.00	5,626.00	174.00	3.00%
联想电脑	电子设备	3	11,100.00	10,767.00	333.00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4	18,000.00	17,460.00	540.00	3.00%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3	10,650.00	10,330.50	319.50	3.00%
手机	电子设备	1	3,688.00	3,577.36	110.64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1	3,970.00	3,850.90	119.10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1	9,000.00	8,730.00	270.00	3.00%
设计师电脑	电子设备	1	4,500.00	4,365.00	135.00	3.00%
打印机	电子设备	1	2,300.00	2,231.00	69.00	3.00%
设计师电脑	电子设备	2	9,100.00	8,827.00	273.00	3.00%
照像机	电子设备	1	4,419.00	4,286.43	132.57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2	9,195.00	8,919.15	275.85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3	12,900.00	12,513.00	387.00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1	5,500.00	5,335.00	165.00	3.00%
打印机	电子设备	1	920.00	892.40	27.60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1	9,000.00	8,730.00	270.00	3.00%
电脑	电子设备	1	16,250.00	15,762.50	487.50	3.00%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1	7,950.00	6,640.46	1,309.54	16.47%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9,320.00	7,784.79	1,535.21	16.47%
计算机服务器	电子设备	1	17,000.00	13,741.67	3,258.33	19.17%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8,740.00	7,064.83	1,675.17	19.17%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6,720.00	5,432.00	1,288.00	19.17%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7,950.00	6,426.25	1,523.75	19.17%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3	14,180.00	10,698.02	3,481.98	24.56%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5,230.00	3,663.91	1,566.09	29.94%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9,400.00	6,585.22	2,814.78	29.94%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2	8,400.00	5,884.67	2,515.33	29.94%
电脑	电子设备	3	7,692.31	4,145.30	3,547.01	46.11%
电脑	电子设备	5	15,940.17	8,589.98	7,350.19	46.11%
电脑	电子设备	5	23,931.62	12,896.48	11,035.14	46.11%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3	12,400.00	2,672.89	9,727.11	78.44%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6,200.00	1,169.39	5,030.61	81.14%
手提	电子设备	1	5,468.38	1,031.40	4,436.98	81.14%
手提	电子设备	1	3,502.56	660.62	2,841.94	81.14%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2,000.00	323.33	1,676.67	83.83%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6,200.00	1,002.33	5,197.67	83.83%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3	9,251.28	1,495.62	7,755.66	83.83%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3,200.00	517.33	2,682.67	83.83%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7,700.00	1,037.36	6,662.64	86.53%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6,200.00	835.28	5,364.72	86.53%
奔驰商务车	运输设备	1	161,795.00	12,808.77	148,986.23	92.08%
家具	家具设备	1	30,580.00	1,936.73	28,643.27	93.67%
空调	电子设备	1	37,495.73	4,041.21	33,454.52	89.22%
家具	家具设备	1	31,500.00	1,995.00	29,505.00	93.67%
电脑	电子设备	1	4,050.00	436.50	3,613.50	89.22%
电脑	电子设备	1	3,850.00	311.21	3,538.79	91.92%
电脑	电子设备	1	4,050.00	327.38	3,722.63	91.92%
家具	家具设备	1	89,360.00	4,244.60	85,115.40	95.25%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1,195.00	66.00	1,129.00	94.48%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2,800.00	154.00	2,646.00	94.5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4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投影仪	电子设备	1	4,660.00	4,660.00	0.00	0.0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2,530.00	2,530.00	0.00	0.0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3,000.00	2,673.00	327.00	10.9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3,000.00	2,673.00	327.00	10.9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3	10,455.00	9,024.00	1,431.00	13.69%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2,645.00	2,201.00	444.00	16.79%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3,000.00	2,430.00	570.00	19.0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3,000.00	2,349.00	651.00	21.7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3	14,540.00	10,976.00	3,564.00	24.51%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2	8,400.00	5,137.44	3,262.56	38.84%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7,400.00	4,525.84	2,874.16	38.84%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2	10,000.00	6,116.00	3,884	38.84%
电脑	电子设备	1	3,126.00		3,126.00	100.00%
电脑	办公设备	1	4,000.00		4,000.00	100.0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4,050.00		4,050.00	100.00%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2,480.00		2,480.00	100.00%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执行的行业标准

1、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第 7 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包括“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项目在内的 128 项行政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抽查公司部分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广告整合传播服务，系根据广告主的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等服务及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是广告经营者，而非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不需要履行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发布广告的登记程序以及特定商品和服务广告的内容审批程序；综上，公司除需要在营业执照中记载开展广告业务的经营项目外，其开展广告业务不需要办理其他特殊资质或许可。

2、执行的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营销策划工作不涉及广告发布，不需要办理其他特殊资质或许可，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一共 115 人。按照岗位结构、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0	0
管理人员	8	6.96
营销人员	1	0.87
业务人员	91	79.13
行政人员	15	13.04
合计	11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1	0.87
本科	35	30.43
大专	55	47.83
大专以下	24	20.87
合计	115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8	41.74
30-39 岁	44	38.26
40-49 岁	8	6.96
50 岁以上	15	13.04
合计	115	100.00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朱雪峰、钟强和马大勇。其简历情况如下：

朱雪峰的个人简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钟强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马大勇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朱雪峰、钟强和马大勇，其中，朱雪峰为公司股东，钟强和马大勇不是公司股东，其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核心技术人员朱雪峰持有公

司的股份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数(股)
1	朱雪峰	100,000	发起人	2%	否	0

6、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朱雪峰一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钟强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7年5月至2016年6月，马大勇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美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朱雪峰、钟强和马大勇，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动。

7、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第三方（包括原任职单位）能够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本人所使用的技术存在侵权行为并给他人造成了损失，若由此使公司遭受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愿承担该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营业务	17,505,914.13	100.00%	15,135,904.80	100.00%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7,505,914.13	100.00%	15,135,90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公司收入全部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8,215,052.21	46.93%	8,487,063.21	56.07%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9,290,861.92	53.07%	6,648,841.59	43.93%
合计	17,505,914.13	100.00%	15,135,904.80	100.00%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集中在西南地区，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重庆市外业务占比较有所提高。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公司归集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933,962.26	5.34%
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797,033.02	4.55%
3	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766,037.74	4.38%
4	重庆国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699,029.13	3.99%
5	甘肃晟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	650,943.38	3.72%

		策划		
合计			3,847,005.53	21.98%
2015 年度				
1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245,283.02	8.23%
2	云南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132,075.44	7.48%
3	重庆三亚湾水产品市场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705,660.37	4.66%
4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679,245.27	4.49%
5	重庆泽京庆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566,037.73	3.74%
合计			4,328,301.83	28.60%

由于房地产项目的特殊性，房地产开发商通常会按每个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公司的服务合同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为更直观的体现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现将归属于同一开发商下的不同项目收入进行合并统计。报告期内，按同一开发商归集的销售收入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合计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重庆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邻水县宏帆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811,320.82	10.35%
		南江宏帆房地产公司			
		宣汉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业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523,931.98	8.71%
		重庆融创鑫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康田雍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融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宾泽京天越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195,731.80	6.83%
		重庆泽京庆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泽京鸿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056,603.79	6.04%
		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重报渝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5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933,962.26	5.34%
合计				6,521,550.65	37.25%
2015 年度					
1	云南俊发集团	云南俊发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2,377,358.46	15.71%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2	重庆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邻水县宏帆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811,320.76	11.97%
		南江宏帆房地产公司			
		宣汉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3	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泽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524,363.42	10.07%
		宜宾泽京天越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泽京凯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泽京庆远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重庆泽京鸿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信远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1,202,830.17	7.95%
		协信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协信远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5	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	818,867.92	5.41%
		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7,734,740.73	51.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25%和51.10%，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37,336.34	100.00%	7,067,786.3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8,537,336.34	100.00%	7,067,78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公司承接业务以后，由业务部进行创作构思，同时对一些业务进行外包。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采购成本、设计成本构成。公司的设计成本主要是业务部门员工的工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成本	3,224,252.71	37.77	2,478,422.34	35.07
设计成本	5,313,083.63	62.23	4,589,364.05	64.93
合计	8,537,336.34	100.00	7,067,78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成本占比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外包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	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33,052.00	28.94%
2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3,980.58	8.81%
3	重庆派文德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762.00	6.23%
4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6.20%
5	重庆曲高广告有限公司	199,667.00	6.19%
合计		1,817,461.58	56.37%
2015 年度			
1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5,242.73	33.30%
2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4,998.00	10.69%
3	重庆瞰胜广告有限公司	194,174.76	7.83%
4	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0,507.29	4.46%
5	重庆本木文化创意策划有限公司	106,000.00	4.28%
合计		1,500,922.78	60.5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包公司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7%和 60.5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前五大外包公司占比有所

下降。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包公司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外包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供应商中享有益。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公司的业务外包公司，公司对于外包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于外包公司的设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并对客户负责。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情况良好，为公司的常用供应商，即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为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需要。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主要分为如下两类：

（1）常用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寻找合作密切的第三方制作机构，公司与常用供应商协商确定设计方案及报价，常用供应商完成设计后交由公司验收。

（2）普通供应商：公司与新合作供应商合作方式主要为比稿竞标的方式，公司寻找新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需求提供方案及报价，公司经过三方比价最终确定新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制作服务后交由公司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曾持有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股权，2017 年 3 月 6 日，朱雪峰已将其所持上述股权予以转让；公司董事谭曼、监事张霞曾分别持有锐见传播 60%、40%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分别将上述股权悉数转让给了申乙广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锐见传播为申乙文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公司董事朱雪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兼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业务外包，合同披露标准为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选取金额较大的合同进行披露，由于行业特殊性，合同周期一般较短，故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外包公司名称	总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报告期内确认比例
1.	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6.5.15-2016.11.30	履行完毕	100%
2.	重庆曲高广告有限公司	106,667.00	广告整合推广	2016.1.1-2016.4.25	履行完毕	100%
3.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0.00	广告整合推广	2015.5.20-2015.12.20	履行完毕	100%
4.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6,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5.6.1-2016.1.31	履行完毕	100%
5	重庆派文德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65,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5.8.10-2016.1.9	履行完毕	100%
6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网络营销服务	2015.8.13-2016.8.12	履行完毕	100%
7	重庆瞰胜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5.8.3-2015.12.2	履行完毕	100%
8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6.6.20-2016.12.19	履行完毕	100%
9	重庆本木文化创意策划有限公司	160,000.00	广告整合推广	2015.5.13-2015.9.14	履行完毕	100%

2、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营销策划服务，合同披露标准为根据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选择相应金额较大的合同，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服务合

同签订周期一般在一年左右，也有少数客户签订周期较短，故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比例
1	邻水县宏帆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邻水宏帆广场的企划代理工作	600,000.00	2016.4.1-2017.3.31	履行完毕	100%
2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信星澜汇项目推广代理服务	360,000.00	2015.1.1-2015.6.30	履行完毕	100%
3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一品项目广告策划、创意设计、指导监督	1,080,000.00	2016.7.21-2017.7.20	履行中	41.67%
4	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狮城花园项目广告策划和设计服务	330,000.00	2015.1.1-2015.6.30	履行完毕	100%
5	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服务	1,380,000.00	2015.8.13-2016.8.12	履行完毕	100%
6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俊发城项目推广策划、创意设计、市场分析、指导监督服务	1,680,000.00	2014.7.7-2015.7.6	履行完毕	100%
7	云南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滇池ONE项目推广策划、创意设计、市场分析、指导监督服务	1,200,000.00	2014.12.10-2015.12.9	履行完毕	100%
8	重庆泽京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棠香园项目广告整合推广服务	600,000.00	2014.11.1-2015.10.31	履行完毕	100%
9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品牌项目营销推广服务	720,000.00	2014.12.26-2015.12.25	履行完毕	100%
10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同景优活城项目广告整合推广服务	300,000.00	2016.7.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0%

11	重庆融创鑫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泉枫丹项目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300,000.00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0%
----	-----------------	----------------	------------	---------------------	------	------

3、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详情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	该授信额度同时由朱雪峰、张霞以其共有房产（评估/购买价值 3,009,5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210 万元，申乙广告提供保证担保。	2015. 3. 30-2018. 3. 30
个人贷款合同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向借款人朱雪峰发放贷款人民币 110 万元。	2016. 4. 6-2017. 4. 6

2017 年 4 月 1 日朱雪峰已将上述贷款全部还清，2017 年 4 月 19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授信合同提前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期	用途
1	黄同	申乙广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01#、2302#	351.00	第一年：19,300 元/月；第二年：20,460 元/月；第三年：21,690 元/月	2014.8.1-2017.7.31	办公
2	黄同	申乙广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03#、2304#	358.00	第一年：21,480 元/月；第二年：22,770 元/月	2014.8.25-2017.9.24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期	用途
					月; 第三年: 24,130元/ 月		
3	何勇	申乙 广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 春晖路街道翠柏 路 101 号附 1 号 负 105、106 号	301.96	9,059.00	2016.3.22- 2019.3.21	经 营 文 创 产 业 等 项 目
4	刘鹏	申乙 广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 春晖路街道翠柏 路 101 号附 1 号 负 1-7 号	201.98	6,059.00	2016.3.22- 2019.3.21	经 营 文 创 产 业 等 项 目
5	李权	申乙 广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 春晖路街道翠柏 路 101 号附 1 号 负 108 号	182.96	5,489.00	2016.3.22- 2019.3.21	经 营 文 创 产 业 等 项 目
6	重庆港 务物流 集团实 业有限公司	申乙 旅游	重庆市大渡口区 茄子溪石棉村 259 号	1576	15760.00	2016.7.1- 2017.6.30	文 体 娱 乐 用 地
7	申乙文 创	申乙影 业	大渡口区春晖路 街道翠柏路 101 号附 1 号负 1-6	15.00	450.00	2016.12.26- 2017.12.31	办 公
8	申乙文 创	申乙桃 园	大渡口区春晖路 街道翠柏路 101 号附 1 号负 1-6	15.00	450.00	2016.12.26- 2017.12.31	办 公
9	申乙 广告	高谋策 划	重庆市九龙坡区 杨家坪珠江路	56.12	5,000.00	2015.5.13- 2017.9.24	办 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月)	租期	用途
			48 号 1 幢 23-4#				
10	申乙 广告	锐见传 播	重庆市九龙坡区 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3#	56.12	5,000.00	2016.6.1- 2017.9.24	办公
11	申乙 广告	申乙二 三	重庆市九龙坡区 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3#	56.12	5,000.00	2016.4.6- 2017.9.24	办公
12	申乙 广告	申乙行 者	重庆市九龙坡区 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4#	56.12	5,000.00	2016.4.6- 2017.9.24	办公
13	申乙广 告	申乙 天健	重庆市九龙坡区 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3#	15.00	1,000.00	2016.4.6- 2017.9.24	办公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利用公司自身的专业和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从广告策略、品牌规划到创作文案、平面设计、现场包装等全面的营销策划服务，通过该服务帮助客户产生商业价值，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按月收取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并不提供广告代理服务，主要生产成本为职工薪酬。同时公司会将一些工作进行外包，公司对于外包业务有严格的采购制度，在制作过程中进行监督并对客户负责。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商是其主要客户。公司业务主要由母公司业务部及下属子公司来完成。公司承接业务后，会与

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按月收取服务费。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是从策划到设计的一整套服务流程，具体服务内容为客户按营销计划及销售情况进行确定，提供的服务是持续系统的。

（三）营销模式

目前，公司的项目承揽主要是由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负责，新项目主要是通过原有客户的新项目、新客户主动邀请参与竞标、公司主动开发新客户三个渠道获得。在获取项目过程中，公司除了依靠自身过硬的设计实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外，还通过为客户提供新的营销策略，主动找准客户需求来获取项目。

公司的销售渠道有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客户介绍以及运用口碑影响力，使得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的方式取得。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入围资格，并与采购方签署服务合同，招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履行了投标程序。公司参与的招投标程序具体如下：

- a) 获取招标信息；
- b) 管理层决策是否参与投标；
- c) 制作投标材料；
- d) 投标材料讨论及报价谈判；
- e) 客户评审；
- f) 开标。

其他项目系通过客户介绍以及运用口碑影响力，由客户主动联系业务人员或业务人员上门谈判的方式取得，公司获得的该类订单依法不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订单数量	2	1
订单金额（元）	1,272,000.00	1,080,000.00
当期销售收入（元）	17,505,900.00	15,135,900.00
订单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7.27	7.1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广告（13131010）。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还有其他部门在规范广告行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各级交通、城建和环保部门也对电视媒体广告、报纸及期刊广告以及户外广告等履行部分监管职能。特殊行业和产品广告，如食品行业、药品行业等，亦应经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行业协会

广告行业自律组织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自发成立的民间性行业组织，通过自行制订一些广告自律章程、公约和会员守则等，对自身从事的广告活动进行自我约束、自我限制、自我协调和自我管理，使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要求。中国广告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等。

中国广告协会创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下设八个办事机构和十五个分支机构。其职能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中国广告协会于 1990

年制订了《广告行业规则》。2008年2月9日，中国广告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该自律规则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作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内容是禁止虚假和误导性广告，广告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尊重妇女和儿童，尊重良好道德传统，禁止以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声誉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达成交易，禁止以不正当的广告投放手段干扰媒体节目、栏目等内容的安排。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1981年，原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隶属于商务部。核心工作是“团结内外贸易领域的广告企业，促进广告业的交流和发展”。协会组织了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誉好、服务水平高的本土广告公司，并吸收一批在国内较为成功的合资广告公司，共同组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广告高端组织。

中国4A协会成立于2005年12月，由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发起，是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其宗旨是通过举办培训与各种相关活动，加强本土企业与国外同行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推进中国广告业逐步向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代理制迈进。

3、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1987年10月	《广告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广告管理，推动广告事业的发展，有效地利用广告媒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3	2004年11月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规定了有关部门的管理范围、准入条件、注册手续、业务规定等。
4	2008年4月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

			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
5	2009 年 7 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与八大重点工作，强调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6	2015 年 12 月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明确要求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7	2016年7月	《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十三五”时期推动广告业创新发展要把握“四个结合”原则：市场运作和产业政策相结合，创新引领和融合发展相结合，全面发展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监管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同时，明确了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效益、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等发展目标。
8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行业。
9	2014年2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二）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产业规模

我国的广告业近年来经历了快速的增长，目前是全球第三大的市场。中国的广告市场从 2009 年的 411 亿美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759 亿美元，并预计到 2018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1,277 亿美元，而本地消费和政府支出亦继续增加。下图为不同媒体市场规模的增长趋势和预测。总体来看，广告行业的规模在不断扩增，不同市场的增长速度各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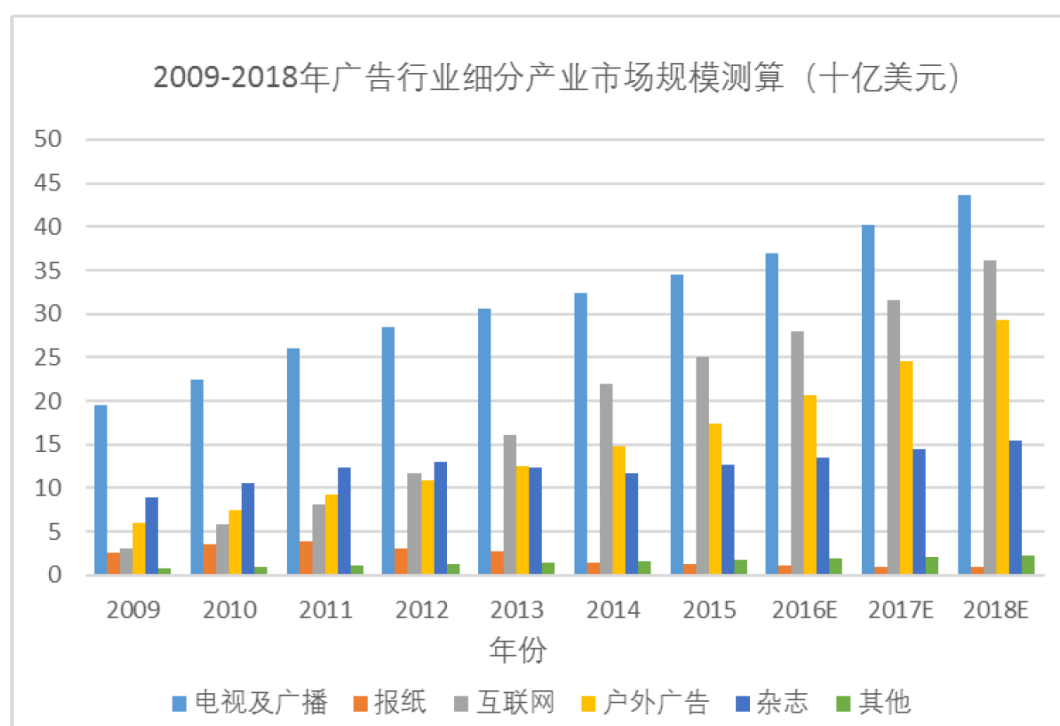


图 1：2009 至 2018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广告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体现在广告市场总体规模的扩张上，另一方面体现在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数量的增加上。截至 2012 年，我国广告公司的数量达到 204,757 家，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有 106,250 家，比 2000 年的 7.1 万家翻了三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15.86%。广告行业的迅速增长推动了市场竞争，促进了广告行业的多样化发展。广告业务出现分化，广告公司根据自己的业务能力和规模选择进行综合打包服务或者专营。

（2）产业分布状况

广告行业的发展依托于经济繁荣，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广告业也较为发达。目前，我国广告业主要集中于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但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一线城市广告投放成本的增加，广告业已逐渐向中西部地区及三四线城市扩散，区域集中度有所降低。因此，经济发达地区广告营业额占全国总营业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态势。

2、行业及其产品的发展趋势

（1）发展潜力巨大

广告业作为服务性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品种的日益丰富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广告主将不断增加广告投放量，从而促进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2010 年，我国广告业营业额占 GDP 比例尚不到 1%，与美国等广告业发达国家的 2% 占比存在较大差距，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存在较大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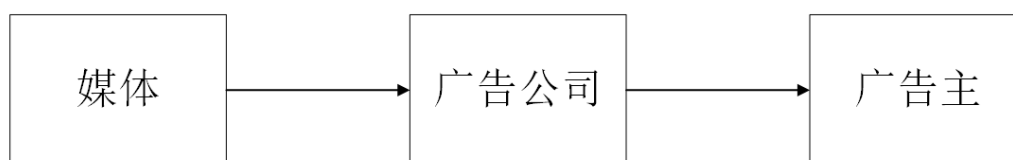
广告行业虽然竞争激烈，但同时又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广告行业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在经历了萌芽期和高速发展期两个阶段后，我国广告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广告行业正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外资广告公司正试图进入中国市场，另一方面，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很多外向企业已经开始转做内销，但做内销就要重新建立自身品牌。因此对广告公司的需求巨大，此形势将促进我国广告行业的迅速发展。

（2）新媒体发展迅速

随着新媒体的迅速发展，新媒体广告作为传统媒体广告的补充，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所谓新媒体广告是相对于传统媒体广告而言的，目前占据主要份额的是网络（含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广告。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2013 年度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46.1%，相较传统媒体广告，新媒体广告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以数字化和网络化为特征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下，在技术创新的引领下，新媒体广告业的发展为广告传播增加了一条新的重要渠道，拓展了广告业的市场空间。

3、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

广告公司在广告产业链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枢纽作用。广告公司与上游的媒体资源相关性极强，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准确市场定位，经过对受众人群和周边环境的分析与调研，开发媒体资源点并自建媒介或是代理经营媒体。广告主是广告行业的下游，广告主的广告需求促进了广告公司的发展，两者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广告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图如下：



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广告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媒介可直接与广告主建立广告发布的业务关系，因此专业从事房地产广告业务的广告公司多数只提供广告策划服务，不从事媒介代理服务。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有利扶持

当前我国正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广告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行业，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 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

（2）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当前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但与欧美发达国家 70%以上的城镇化率相比仍有很大差距，这说明我国的房地产市场仍有很大市场空间，而房地产广告也能从中受益。同时，国家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房地产的去库存是 2016 年全国经济工作发展的重点任务，房地产营销服务行业迎来又一发展良机。

（3）新媒体的快速发展

各种新媒体及新技术的出现使得广告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且实现了更为精准的投放，为广告主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新媒体的发展成为了广告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互联网已经成为当下用户获取房产信息最主要的途径。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

广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目前，我国广告业存在着相当混乱的行业结构，为数不多的有较强实力和较高素质的专业广告公司，同数量庞大的各种“夫妻店”、“磨坊式加工店”共存。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2）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

广告行业对于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通过影响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其购买力，从而导致广告业投放需求变化。而对于房地产广告来说，还受到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随着国家调控政策的出台，给房地产市场带来不确定因素，从而使得房地产营销服务业受到影响。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风险

广告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则会极大影响广告主投放广告的需求。对于主营房地产广告的广告公司来说，其经营情况主要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广告行业的市场结构分为上游的媒体产业、中游的广告公司和下游的广告主。由于体制和政策等原因，当前媒体产业高度垄断，优质的媒体资源极为稀缺。下游的广告主又相对分散，来自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广告公司所处的中游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广告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其价格也变得透明化、公开化，在国内一些中小型城市，由于竞争激烈，使得策划和设计都是以免费的形式进行，这种恶性竞争已经制约了广告业的发展。

（三）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监管较为混乱。在国内很多中小型城市，一些广告公司缺乏有序的管理，部分广告行业协会名存实亡，没有真正起到对广告行业监督和规范管理的作用。广告公司经营项目单一，同质化严重，广告公司之间互相恶性

竞争，争打价格战，这些恶劣的行为都极大的影响了广告行业的进步，也不利于整个行业朝健康有序的多元化方向发展。国家出台各种政策来规范广告行业发展，一旦监管严格，对于规模较小的广告公司来说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房地产广告行业相较于一般广告业务专业化程度较高，因此相较于一般广告业务其进入门槛较高。同时，由于房地产广告存在地域性的特点，大部分公司集中在某一区域或者城市。

（1）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思堂(830778) 1998 年成立于深圳，迄今 15 年时间，已成长为深圳乃至全国最具专业最有影响的广告公司。目前博思堂机构完成了全国战略布局，现成立了 29 家子公司，覆盖全国十大区域近百个城市。公司凭借全国 50 多个城市、200 多个地产项目整合推广经验和优异执行能力，已在全国范围为客户搭建起实效地产平台。其服务范畴涵盖从市场调研到策略规划、从创意制作到媒介发布的全过程，尤其在地产推广方面，是深圳乃至全国少数综合实力最强的整合推广公司。

（2）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综合性房产服务全平台。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房地产服务企业之一，同策多年秉承“专业至上，服务至诚”的经营理念，经营规模、服务能力、盈利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3）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艾均股份（870765）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从一站式营销服务，涵盖从营销主线、执行战略等概念性方案到执行计划、操作细则、操作方案内容的全方位线下活动策划公司。

（4）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燕房盟（831496）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房产营销服务企业。通过搭建线上、线下有效整合平台，形成线上导流、客户确认，线下服务，支付交易的 O2O 服务模式，形成了独特的商业模式。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了 10 年的发展，深耕于重庆本地房地产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占有率及口碑，在重庆当地的房地产营销企业中排名前列。同时，公司以重庆市场为基础开拓西南区域市场，稳步发展，现已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二）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1、公司优势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项目经验。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项目运作流程，依托公司以往项目运作经验，极大的提高了项目策划方案的效率和效果，为公司成功竞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本地化优势

公司深耕于重庆本地房地产市场，与当地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进公司依靠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对于重庆本地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营销手法更适合本地消费群体，由于房地产行业有着明显的地域特征，本地化优势让公司在竞标过程中处于有利地位。

（3）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以良好的服务获取客户，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周期较长，良好的服务有助于公司维持与开发商的持续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很重视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辅导，对服务质量进行实时把控。

2、公司劣势

（1）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虽然在重庆本地房地产营销市场中占有优势地位，但是相较于一些全国性广告公司来说在资金和规模上仍处于劣势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公司目前采用的轻资产运作方式，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固定资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因此融资能力有限。公司希望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要。

（3）公司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受限于资金规模，无法在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上有较大的扩张。同时，下游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也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三）公司的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在保证现有房地产广告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文创产业，打造文化全产业链布局。通过文化产业投资、文旅景区营运、文商资产活化、文创孵化器建设、舞台及影视产品开发、城市及项目营销等，成为西南地区乃至国内领先的“全文化产业”资源运营商及新型态文化产业推动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共同选举产生，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问题，如：“三会”换届届次不清、缺乏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未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1次。上述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相关文件完整、真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虽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也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但依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程序规范，会议文件齐备。目前，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来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为朱雪峰、张霞，3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可为职工监事，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霞、刘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二）公司治理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主要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信息披露等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相应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管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使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的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所

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故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聘用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考核、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互相监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丰向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和张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MA1GTAGP5G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4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朱雪峰持有其60%股权
担任职务	执行董事

2、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MA1GTBM603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5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朱雪峰持有其 60% 股权
担任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3、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3048921247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2#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朱雪峰持有其 60% 股权
担任职务	执行董事

4、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331561785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3#
经营范围	销售：农副产品（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张霞持有其 51% 股权
担任职务	执行董事

5、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RM 1005 10/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持股比例	朱雪峰持有其 60%股权
担任职务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10114MA1GTAGP5G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4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张霞持有其 40%股权
担任职务	监事

2、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10114MA1GTBM603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5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张霞持有其 40%股权
担任职务	有限合伙人

3、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3048921247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2#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张霞持有其 40%股权
担任职务	监事

4、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RM 1005 10/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持股比例	张霞持有其 40%股权
担任职务	董事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且该公司拟进行注销，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农副产品和日用百货且该公司拟进行注销，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而申乙文创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因此，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3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朱雪峰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谭曼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331561785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3#
经营范围	销售：农副产品（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谭曼持有其 49%股权
担任职务	监事

2、重庆术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术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8345905980X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16 号 3 幢 30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制品及化妆品研发；销售：化妆品、激光仪器、洗涤用品；销售：I 类、II 类医疗器械；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谭曼持有其 30%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钟强控制或者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46814917806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金桥路8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版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钟强持有其1%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钟强之妻姚珩控制或者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2、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4573423705L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金桥路8号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持股比例	姚珩持有其18%股权
担任职务	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刘炯控制或者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5059860451N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修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0号24-1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文教用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

	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	刘炯持有其 20%股权
担任职务	经理

2、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333953399XM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冬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正街 137 号 2-1#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工艺美术品的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庆典礼仪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	刘炯持有其 35%股权
担任职务	经理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农副产品和日用百货，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且公司董事谭曼持有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49%股权，不构成控股地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术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且公司董事谭曼持有重庆术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不构成控股地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且公司董事钟强持有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股权，不构成控股地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零售，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且公司董事钟强之妻姚珩持有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股权，不构成控股地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

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且公司监事刘炯持有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股权，不构成控股地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且公司监事刘炯持有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股权，不构成控股地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述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	备注
朱雪峰	保证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朱雪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个人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21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该授信额度同时由朱雪峰、张霞以其共有房产（评估/购买价值 3,009,500 元）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客户贷款结清通知书，证明朱雪峰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与光大银行的借款全部清还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授信终止说明：朱雪峰（身份证号 510216197412140813）在我行的助业房抵快贷已结清，额度授信（授信编号 39431517000003）已于2017年4月7日提前终止。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3、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控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及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5、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3 月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公司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41 人，公司与其中 40 名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离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中，有 1 名员工因从其他公司转入，社保及公积金手续正在变更中，有 1 名员工（为临时用工）自愿放弃

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且签署了相关声明，有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规定，无需办理社保，有 1 名员工于 12 月份入职，其社保及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有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而且签署了相关声明，剩余员工全部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为其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公司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公司将无条件为未缴社保的员工即时补缴该等费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7 年 3 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朱雪峰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2,700,000	56
2	张霞	监事	100,000	1,800,000	38
3	钟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4	马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5	谭曼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	0	0
6	舒惠麟	董事	0	0	0
7	刘炯	监事	0	0	0
8	蒋可	监事	0	0	0

9	黄智琼	财务总监	0	0	0
合计			4,700,000		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雪峰和公司监事张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朱雪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	谭曼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理
3	张霞	监事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销)	监事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拟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4	刘炯	监事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经理
--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朱雪峰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注销）	60%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60%
2	谭曼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49%
			重庆术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
3	张霞	监事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注销）	40%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拟注销）	51%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40%
4	刘炯	监事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
5	钟强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舒惠麟曾持股上海胜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曾担任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10日，辞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11.17	朱雪峰	朱雪峰、谭曼、钟强、马大勇、舒惠麟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11.17	张霞	张霞、刘炯、蒋可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11.17	朱雪峰	朱雪峰、谭曼、钟强、马大勇、黄智琼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

除上述人员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过如下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金额（元）	案号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卉森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270,000.00	（2014）璧法民初字第 05303 号
重庆申乙广	重庆皓万旅	买卖合	重庆市南岸	360,000.00	（2016）渝 0108

告有限公司	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纠纷	区人民法院		民初 1433 号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75,000.00	(2016) 渝 0108 民初 1433 号

上诉案件经受理法院审理过程中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并分别由受理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争议金额均已收回。

2017 年，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诉讼，2017 年 4 月 13 日，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金额（元）	案号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中关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营销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88,000.00	(2017) 渝 0112 民初 7314 号

上述案件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44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2,913.51	460,24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938,121.45	5,861,151.89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0,853.53	8,398,376.48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9,453.29	-
流动资产合计	12,311,341.78	14,719,772.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1,787.68	111,816.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063.00	54,207.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75,520.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38.29	59,29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309.26	225,313.92
资产总计	13,766,651.04	14,945,086.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98,700.00	1,279,598.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767,172.01	502,081.39
应交税费	1,356,207.20	1,265,546.1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1,000.00	756,97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3,079.21	3,804,1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33,079.21	3,804,197.1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2,080.21	1,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6,530.00	471,428.61
未分配利润	1,244,961.62	4,669,46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3,571.83	11,140,889.4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3,571.83	11,140,88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66,651.04	14,945,086.5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05,914.13	15,135,904.80
减：营业成本	8,537,336.34	7,067,786.39
税金及附加	112,245.04	95,876.58
销售费用	1,216,616.89	1,563,213.70
管理费用	4,224,117.55	3,088,736.39
财务费用	-7,160.87	949.51
资产减值损失	651,087.36	456,10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671.82	2,863,240.42
加：营业外收入	439,350.1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735.44	3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8,286.53	2,863,209.67
减：所得税费用	515,604.11	602,08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682.42	2,261,127.5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2,403.35	13,948,8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43.83	7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7,147.18	13,949,62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0,146.49	2,208,91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7,319.22	6,722,61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060.28	1,078,52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621.87	2,604,8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9,147.86	12,614,88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999.32	1,334,74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2,838.09	4,665,55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2,838.09	4,665,55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6,926.00	47,56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242.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0.00	10,21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168.17	10,262,66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669.92	-5,597,11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880.00	2,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880.00	7,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880.00	3,3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880.00	3,30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00.00	3,91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2,669.24	-347,363.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244.27	807,60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2,913.51	460,244.2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471,428.61	4,669,460.80		11,140,88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471,428.61	4,669,460.80		11,140,88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2,080.21		-414,898.61	-3,424,499.18		-307,31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2,682.42		2,692,682.4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639.91	-2,213,639.91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639.91	-213,639.91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32,080.21		-628,538.52	-3,903,541.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532,080.21		-628,538.52	-3,903,541.6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32,080.21		56,530.00	1,244,961.62		10,833,571.8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92,671.57	2,634,044.08		3,426,71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			-46,953.79		453,046.21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292,671.57	2,587,090.29		3,879,76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500,000.00		178,757.04	2,082,370.51		7,261,12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1,127.55		2,261,127.5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78,757.04	-178,75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57.04	-178,757.04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471,428.61	4,669,460.80		11,140,889.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7,126.19	297,98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05,535.61	5,267,151.89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000.00	5,722,633.62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8,128.28	-
流动资产合计	5,975,790.08	11,287,76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746,695.09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6,015.68	111,816.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063.00	54,207.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81,770.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70.51	57,79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7,014.57	2,223,813.92

资产总计	11,922,804.65	13,511,580.06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60,500.00	1,679,598.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15,871.15	358,444.74
应交税费	929,053.32	1,052,279.66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	706,97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5,424.47	3,797,29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25,424.47	3,797,294.0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2,080.21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6,530.00	471,428.61
未分配利润	508,769.97	4,242,85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7,380.18	9,714,286.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22,804.65	13,511,580.0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04,942.35	13,666,001.89
减：营业成本	5,508,427.66	6,638,672.60
税金及附加	71,052.78	88,977.12
销售费用	1,086,855.79	1,536,682.70
管理费用	3,182,029.88	2,763,110.33
财务费用	-2,219.36	975.61
资产减值损失	546,735.28	450,10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060.32	2,187,481.72
加：营业外收入	123,642.1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734.32	3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2,968.17	2,187,450.97
减：所得税费用	496,569.11	399,88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6,399.06	1,787,570.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4,120.00	13,034,8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86.53	6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2,506.53	13,035,4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1,796.49	2,268,91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3,830.76	6,109,59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229.83	1,020,73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066.98	2,765,7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1,924.06	12,164,9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582.47	870,529.9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838.09	4,110,55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838.09	4,110,55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275.00	47,56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	6,80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275.00	8,847,66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563.09	-4,737,11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880.00	1,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880.00	6,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880.00	2,9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880.00	2,98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00.00	3,3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145.56	-501,5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80.63	799,56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126.19	297,980.6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471,428.61	4,242,857.42	9,714,28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1,428.61	4,242,857.42	9,714,28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2,080.21		-414,898.61	-3,734,087.45	383,09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6,399.06	2,136,399.0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639.91	-2,213,639.91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639.91	-213,639.91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85,385.12		-628,538.52	-3,656,846.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85,385.12		-628,538.52	-3,656,846.6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6,695.09				246,695.0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32,080.21		56,530.00	508,769.97	10,097,380.1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92,671.57	2,634,044.08	3,426,71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92,671.57	2,634,044.08	3,426,71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78,757.04	1,608,813.34	6,287,57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7,570.38	1,787,570.3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78,757.04	-178,75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57.04	-178,757.04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1,428.61	4,242,857.42	9,714,286.0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44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长期股权投资/（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

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上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3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确认收入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的业务流程一般为：首先经过接触、了解客户的需求后，根据对其可承揽性的综合评定做出初步合作方案，通过竞标或双方磋商、洽谈后，签订以固定月度收入为主条款的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客户以书面或其他方式下达工作要求，公司予以确认，并以小组形式开展工作。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工作成果并随时保持沟通。此外，工作小组每周或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月度终了提交月度工作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公司向客户提交开票申请单申请开票并收款，客户获取发票后经内部付款流程后支付款项。

与业务流程相对应的收入来源主要系广告策划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签字确认月度工作单与开票申请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以上述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系：1）客户签署工作单及开票申请单表示已认可公司提供获得的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可能性较高，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已能够可靠地计量；3）服务人员的工资等成本费用公司根据月度归集，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76.67	1,494.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3.36	1,11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3.36	1,114.09
每股净资产（元）	2.17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1	28.10
流动比率（倍）	4.20	3.87
速动比率（倍）	4.16	3.8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0.59	1,513.59
净利润（万元）	269.27	22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27	22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91	19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91	197.27
毛利率(%)	51.23	53.30%
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47	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86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80	13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5	-0.10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总收入-总成本）/总收入
- （7）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31.13	1,471.98
非流动资产	145.53	22.53
其中：固定资产	47.18	11.18
无形资产	1.81	5.42
总资产	1,376.66	1,494.51
流动负债	293.31	380.42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293.31	380.42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它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1,376.66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幅达到 7.89%。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3%，98.49%，2016 年度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导致货币资金流出增加，从而导致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度减少。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波动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购买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增长了 545.94%。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呈逐步减少的态势，由 2015 年末的 380.42 万元缩减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93.31 万元，缩减幅度达到 22.9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期末 2016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从而使公司流动负债减少。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51.23	53.30
净利率（%）	15.38	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47	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45	0.57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1、收入结构分析/（2）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38%、14.94%。2016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略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6 月分别收购了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有更多的人力去扩大其他地区的业务，导致西南地区-重庆市外的销售收入有所提高。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1%、28.4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0.6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的波动其主要原因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分别在 4 月、5 月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计 45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0.57，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47%、24.78%。报告期归属于申请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27 万元、226.1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36 万元、28.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91 万元、197.27 万元。

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原因相同。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博思堂 (830778)	艾均股份 (8707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3.30	60.50	5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0	40.86	66.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6	0.74	304.86

报告期内，公司与挂牌企业博思堂及艾均股份相比较，毛利率基本与行业水平持平。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挂牌企业博思堂及艾均股份，主要系公司仍处在发展期，业务主要面向西南地区的房地产销售的细分领域，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每股收益与挂牌企业博思堂相比，差异较小。

(1)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公司已经在重庆本地房地产市场发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及服务口碑，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从业务可持续性上来说，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业务合同，与主要开发商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研发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涉及研发。

(3) 从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来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品种的日益丰富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广告主将不断增加广告投放量，从而促进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国的广告市场从 2009 年的 411 亿美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759 亿美元，并预计到 2018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1,277 亿美元，总体来看，广告行业的规模在不断扩增。

(4)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公司目前与一些大型房产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获得业务合同，同时积极拓展业务渠道，目前在西南地区发展良好。

(5)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在重庆本地房地产市场发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及服务口碑，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利用多

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口碑吸引客户，在重庆本地市场以外也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集团项目推广	240,000.00	2017.1.1-2017.4.30	履行完毕
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集团项目推广	360,000.00	2017.5.1-2017.10.31	履行中
3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蓝光中央广场项目推广策划及平面广告设计	660,000.00	2017.2.16-2017.12.31	履行中
4	宜宾泽京天越置业有限公司	南溪美丽泽京项目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300,000.00	2017.1.1-2017.6.30	履行完毕
5	重庆璧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鸥鹏凤凰城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50,000.00	2017.1.1-2017.1.31	履行完毕
6	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	潼南新鸥鹏教育城项目广告整合推广	480,000.00	2017.3.10-2018.3.9	履行中
7	长沙远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启迪协信中心项目广告整合推广	360,000.00	2017.1.1-2017.6.30	履行完毕
8	重庆泽京鸿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泽京凤凰城项目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300,000.00	2017.2.1-2017.7.31	履行中
9	重庆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胜利C97文创项目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770,000.00	2017.5.1-2018.5.31	履行中
10	重庆铭腾汇景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遵义铁投高铁新城项目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420,000.00	2017.4.1-2018.3.31	履行中
11	重庆铭腾汇景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遵义国投银河片区项目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180,000.00	2017.3.1-2018.2.28	履行中
12	重庆隆鑫地产（集	隆鑫盛世普天项	840,000.00	2017.3.25-	履行

	团) 有限公司	目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2018. 3. 24	中
13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方苹果派三期项目推广策划及平面广告设计	720,000. 00	2017. 4. 7-2018. 4. 6	履行中
14	重庆融聚利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金色时代项目的推广策略、广告宣传设计、媒体发布策略	180,000. 00	2017. 1. 1-2017. 6. 30	履行完毕
15	重庆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科城项目广告创意设计	456,000. 00	2017. 1. 1-2017. 12. 31	履行中
16	重庆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中昂星汇项目广告全案代理服务	240,000. 00	2017. 5. 15-2017. 11. 14	履行中
17	重庆融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金开融府项目的推广策略、广告宣传设计、网络推广策略和网络宣传、媒体发布策略	780,000. 00	2017. 1. 1-2017. 12. 31	履行中
18	重庆融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金开融府项目的网络维护与营销推广服务	300,000. 00	2017. 1. 1-2017. 12. 31	履行中
19	重庆融聚利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色时代项目的网络维护与营销推广服务	75,000. 00	2017. 1. 1-2017. 6. 30	履行完毕
20	湖南金科亿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科技新城项目整体网络推广	150,000. 00	2017. 6. 5-2017. 9. 4	履行中
21	重庆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科城项目全程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64,000. 00	2017. 1. 1-2017. 12. 31	履行中
22	重庆融创鑫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紫泉枫丹项目的推广策略、广告宣传、设计、媒体发布策略	390,000. 00	2017. 1. 1-2017. 12. 31	履行中

报告期后, 公司新签订单 22 份, 订单获取情况良好。

(7)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显示,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239,780.22 元, 期后收入情况良好, 期后财务指标分析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	15.31	28.10	10.19
流动比率 (倍)	4.20	3.87	8.53
速动比率 (倍)	4.16	3.87	7.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未 经审计)
毛利率 (%)	51.23	53.30	46.92
净资产收益率 (%)	23.11	28.40	0.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66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66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75	2.86	1.43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81.80	133.47	-232.87

(8) 期后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略有下降, 整体波动不大。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4 月完成了新三板挂牌申报工作, 在申报节点支付了对应的中介机构费用, 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9) 期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相比下降较大, 主要是企业完成了税费清缴工作, 导致应交税费大幅下降, 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 出现债务问题的风险较小。

(10) 期后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期后数据来看,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全年收入较少, 公司收款是按月度服务费进行收取, 整体应收账款金额变化不大, 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11) 期后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 2016 年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87 万元，主要是公司期末存在大额应收账款。

(12) 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公司同类细分行业中，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挂牌公司主要有博思堂（830778）和艾均股份（870765）。根据其在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数据，公司与其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博思堂	艾均股份	申乙文创
资产负债率（%）	37.95	69.89	15.31
流动比率（倍）	2.39	1.60	4.20
毛利率（%）	54.18	52.65	51.23
净资产收益率（%）	5.59	26.02	2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3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6	2.45	2.75
存货周转率（次）	-	-	-

注：已挂牌数据引用挂牌公司其 2016 年报数据。

(13) 盈利能力对比：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另外两家挂牌公司，差别不大。而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博思堂，与艾均股份较为接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为稳健。

(14)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另外两家挂牌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15) 期后营运能力分析：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博思堂但略高于艾均股份，整体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16) 现金获取能力上，公司没有银行贷款，所有资金都是自有资金，在现金获取能力上略有欠缺，主要是由于公司是轻资产运作，很难获得银行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1%	28.10%
流动比率（倍）	4.20	3.87

速动比率（倍）	4.16	3.87
---------	------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31%、28.10%。2015 年、2016 年基本保持在一定水平，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 2015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应付外包供应商的款项减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情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能满足日常的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0、3.8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略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应付外包供应商的款项减少所致。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4.16、3.87。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系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不存在存货及预付账款等资产，速动比率基本与流动比率一致，因此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有较良好的偿债能力。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博思堂（830778）	艾均股份（870765）
资产负债率	28.10%	32.73%	39.20%
流动比率（倍）	3.87	2.88	1.27
速动比率（倍）	3.87	2.76	1.27

2015 年年末，公司负债率水平均低于挂牌企业博思堂和艾均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健，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86
存货周转率（次）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5、2.86 次，应收账款周转呈稳定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业务系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按销售合同约定账期基本保持在 1-6 月，且基本都能在账期内及时收回。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能够保持在适当水平。

(2) 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系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不存在存货。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博思堂 (830778)	艾均股份 (8707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86	6.12	3.90
存货周转率 (次)	-	-	-

公司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挂牌企业博思堂和艾均股份，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能够保持在适当水平，未出现较大波动。

5、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027,147.18	13,949,62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209,147.86	12,614,88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999.32	1,334,74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669.92	-5,597,11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00.00	3,915,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2,669.24	-347,363.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244.27	807,607.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2,913.51	460,244.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流情况良好。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收回关联方借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及当年增资所致；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股东分红及购买子公司股权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692,682.42	2,261,127.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1,087.36	456,101.81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685.50	69,032.25
无形资产摊销	36,144.00	36,14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4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68.46	-49,51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5,491.33	-1,631,6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0,958.64	193,508.38
其他	-314,8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999.32	1,334,747.3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期末较大，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减少了现金流入；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借款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增加了现金的流出。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7,505,914.13	100%	15,135,904.8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7,505,914.13	100%	15,135,904.80	100%

公司的业务流程一般为：首先经过接触、了解客户的需求后，根据对其可承揽性的综合评定做出初步合作方案，通过竞标或双方磋商、洽谈后，签订以固定

月度收入为主条款的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客户以书面或其他方式下达工作要求，公司予以确认，并以小组形式开展工作。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工作成果并随时保持沟通。此外，工作小组每周或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月度终了提交月度工作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公司向客户提交开票申请单申请开票并收款，客户获取发票后经内部付款流程后支付款项。与业务流程相对应的收入来源主要系广告策划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签字确认月度工作单与开票申请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1、收入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8,215,052.21	46.93%	8,487,063.21	56.07%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9,290,861.92	53.07%	6,648,841.59	43.93%
合计	17,505,914.13	100.00%	15,135,904.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广告设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370,009.33 元，增长了 15.66%，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6 月分别收购了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有更多的人力去扩大其他地区的业务，导致西南地区-重庆市外的销售收入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九家子公司中实际经营的只有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锐见传播、高谋策划，其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四家子公司的业务与母公司相同，也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服务。各子公司按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申乙二三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1,836,699.04	100.00%	252,427.18	100.00%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0	-	0	-
合计	1,836,699.04	100.00%	252,427.18	100.00%

申乙行者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2,510,534.95	100.00%	654,368.93	77.12%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0	-	194,174.76	22.88%
合计	2,510,534.95	100.00%	848,543.69	100.00%

锐见传播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3,219,872.08	92.86%	3,267,252.25	96.42%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247,572.82	7.14%	121,359.24	3.58%
合计	3,467,444.90	100.00%	3,388,611.49	100.00%

高谋策划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1,126,213.60	100.00%	815,533.98	100.00%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0	-	0	-
合计	1,126,213.60	100.00%	815,533.98	100.00%

(2) 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销售收入	17,505,914.13	15,135,904.80	15.66%
销售成本	8,537,336.34	7,067,786.39	20.79%
毛利	8,968,577.79	8,068,118.41	11.16%
毛利率（%）	51.23%	53.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0%、51.23%，由于公司的主要成本由事业部人员的工资薪酬及部分业务外包成本构成，因此毛利水平大体上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505,914.13	15,135,904.80	15.66%
营业成本	8,537,336.34	7,067,786.39	20.79%
营业毛利	8,968,577.79	8,068,118.41	11.16%
营业利润	2,771,671.82	2,863,240.42	-3.20%
利润总额	3,208,286.53	2,863,209.67	12.05%
净利润	2,692,682.42	2,261,127.55	19.09%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6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0.79%，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11.16%，净利润同比增长 19.0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6 月分别收购了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有更多的人力去扩大其他地区的业务，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毛利增加；营业利润小幅减少主要系管理费用的增长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呈稳定增长。

3、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包广告设计成本、设计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包广告设计成本	3,224,252.71	0.38	2,478,422.34	0.35
设计成本-工资	5,313,083.63	0.62	4,589,364.05	0.65
合计	8,537,336.34	1.00	7,067,786.39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公司主要由内部设计人员提供广告设计；在房地产销售旺季时，公司业务量会急剧上升，根据承揽的业务大小及成本效益考虑，公司会将一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因此公司成本主要由业务部设计人员的工资及外包的广告设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79%，其中外包广告设计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0.0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呈正比，未发生明显异常波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收入来源主要系广告策划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签字确认月度工作单与开票申请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外包广告设计成本、设计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包设计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505,914.13	15,135,904.80	15.66%
销售费用	1,216,616.89	1,563,213.70	-22.17%
管理费用	4,224,117.55	3,088,736.39	36.76%
财务费用	-7,160.87	949.51	-854.16%
期间费用合计	5,433,573.57	4,652,899.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31	

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	831,008.00	989,103.00
社保	66,324.03	48,845.31
公积金	3,720.00	
工会经费		978.40
招待费	61,150.50	50,052.00
交通费	50,759.20	173,979.58
通讯费	3,789.00	5,094.00
差旅费	121,155.70	152,810.10
办公费	19,942.82	16,601.64
汽车费	58,767.64	125,749.67
合计	1,216,616.89	1,563,213.7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及交通费等。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呈减少趋势，减少幅度为 22.17%。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相关人员结构，减少了营销人员，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导致销售费用人工费的减少；公司 2016 年自行购入车辆，相应减少汽车费和交通费，从而使得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	1,072,685.00	980,214.00
福利费	212,059.43	43,116.87
社保费	152,299.86	130,012.77
住房公积金	11,320.00	
招待费	92,374.33	96,246.90
交通费	77,697.16	42,495.69
通讯费	199,540.28	180,888.56
差旅费	253,276.51	58,998.10
办公费	217,845.50	245,840.62
汽车费	231,412.68	136,934.28
会务费	53,948.00	52,406.03
顾问费	569,433.97	483,826.21
租赁费	543,385.69	429,360.00
装修费摊销	85,220.00	
无形资产摊销	36,144.00	36,144.00
折旧费	114,685.50	69,032.25
物管费	126,914.34	103,220.11
审计费	124,528.30	
低易品摊销	9,000.00	
其他费用	40,347.00	
合计	4,224,117.55	3,088,736.3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养老保险费用、顾问费、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37.19%，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相关人员结构，减少了营销人员，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导致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用增加。2016 年度审计费用、顾问费的增加系公司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了中介服务费。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0,227.87	780.49
汇兑损失	-	-
其他支出	3,067.00	1,730.00
合计	-7,160.87	949.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0.00%，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 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4,834.19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85.52	288,463.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	-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780.52	-30.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1,800.23	288,432.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223.44	-4.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576.79	288,437.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576.79	288,437.22

报告期内，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36 万元、28.8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存续和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年份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补贴性质
2016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收入	123,642.00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租补贴收入	123,642.00	-
合计	123,642.00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2,735.44	30.75
合计	2,735.44	30.75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减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00%	10.00%

（注）：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率 3% 征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内)九龙坡发改确认【2015】10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务服务业第 7 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之规定，减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已实际经营的四家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财税（2015）34号文、财税（2015）99号文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含）、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额不超过30万元（含），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088.87	107,165.00
银行存款	6,142,824.64	353,079.27
合计	6,192,913.51	460,244.27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69,796.00	100.00	531,674.55	8.22	5,938,121.45
其中：账龄组合	6,469,796.00	100.00	531,674.55	8.22	5,938,121.45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6,469,796.00	100.00	531,674.55	8.22	5,938,121.45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52,419.00	100.00	391,267.11	6.26	5,861,151.89
其中：账龄组合	6,252,419.00	100.00	391,267.11	6.26	5,861,151.89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6,252,419.00	100.00	391,267.11	6.26	5,861,151.89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018,355.00	62.11	40,183.55	1.00
6-12 个月	1,066,000.00	16.48	53,300.00	5.00
1-2 年	1,039,000.00	16.06	259,750.00	25.00
2-3 年	336,000.00	5.19	168,000.00	50.00
3 年以上	10,441.00	0.16	10,441.00	100.00
合 计	6,469,796.00	100.00	531,674.55	8.2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158,516.00	66.51	41,585.16	1.00
6-12 个月	868,969.00	13.90	43,448.45	5.00
1-2 年	1,224,934.00	19.59	306,233.50	25.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6,252,419.00	100.00	391,267.11	6.26

2015 年末与 2016 年末的账龄逻辑存在不符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购买了重庆锐见的全部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卉森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130,000.00	根据法院调解书核销	否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8,000.00	根据管理层决定核销	否
西部服装科技创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0,000.00	根据管理层决定核销	否
贵州华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0,000.00	根据管理层决定核销	否
重庆远欧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73,000.00	根据管理层决定核销	否
重庆壁升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60,960.00	根据管理层决定核销	否
协信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38,239.00	根据管理层决定核销	否
重庆绿地申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32,000.00	根据管理层决定核销	否
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80,000.00	根据管理层决定核销	否
合 计		822,199.00		

(4) 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215,000.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6-12个月	3.32%	10,750.00
	300,000.00			6个月以内	4.64%	3,000.00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6-12个月	1.55%	5,000.00
	400,000.00			1-2年	6.18%	100,000.00
重庆元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6个月以内	4.64%	3,000.00
	100,000.00			6-12个月	1.55%	5,000.00
重庆绿地申浦房地产有限公司	334,984.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6个月以内	5.17%	3,349.84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322,855.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6个月以内	4.99%	3,228.55
合 计	2,072,839.00	-	-	-	32.04%	133,328.39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	与本公司	账龄	占应收	坏账准备余

		性质	关系		账款总额比例	额
云南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6个月以内	12.80%	8,000.00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00.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6个月以内	11.20%	7,000.00
重庆壁升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7,960.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1-2年	7.32%	114,490.00
重庆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275,000.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1-2年	4.40%	68,750.00
协信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969.00	设计费	非关联方	6-12个月	4.40%	13,748.45
合计	2,507,929.00	-	-	-	40.12%	211,988.45

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均为广告设计费，截止报告期末 78.59%左右的应收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853.53	100.00	-	-	80,853.53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80,853.53	100.00	-	-	80,85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80,853.53	100.00	-	-	80,853.53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98,376.48	100.00	-	-	8,398,376.48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8,398,376.48	100.00	-	-	8,398,376.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

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398,376.48	100.00	-	-	8,398,376.4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2)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80,853.53	100.00	-	-
合计		80,853.53	100.00	-	-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往来	8,342,838.09	99.34	-	-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55,538.39	0.66	-	-
合计		8,398,376.48	100.00	-	-

(3)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文创空间服务中心	30,000.00	否	6-12 个月	37.10	保证金
黄同	20,000.00	否	2-3 年	24.74	押金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853.53	是	6 个月以内	19.61	代发工资
深圳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000.00	否	6-12 个月	18.55	押金
合计	80,853.53	-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雪峰	3,480,000.00	是	6 个月以内	41.44	关联方往来
	2,905,838.09		6-12 个月	34.60	
张霞	1,755,000.00	是	6 个月以内	20.90	关联方往来
谭曼	200,000.00	是	6-12 个月	2.38	关联方往

					来
黄同	20,000.00	否	1-2 年	0.24	押金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6 个月以内	0.12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370,838.09	-	-	99.68	-

4、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房租费	-	241,396.28	143,268.00	98,128.28
应退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	1,325.01	-	1,325.01
合计	-	242,721.29	143,268.00	99,453.29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在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532,281.43	62.95%	352,743.65	179,537.78	33.73%
办公设备	5	151,440.00	17.91%	8,176.33	143,263.67	94.60%
运输设备	5	161,795.00	19.14%	12,808.77	148,986.23	92.08%
合计	-	845,516.43	100.00%	373,728.75	471,787.68	55.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314,426.10	100.00%	202,609.25	111,816.85	35.56%
合计	-	314,426.10	100.00%	202,609.25	111,816.85	35.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6、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423.00	-	-	108,423.00
其中：软件	108,423.00	-	-	108,42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216.00	36,144.00	-	90,360.00
其中：软件	54,216.00	36,144.00	-	90,36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54,207.00	-	-	18,063.00
其中：软件	54,207.00	-	-	18,063.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423.00	-	-	108,423.00
其中：软件	108,423.00	-	-	108,42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72.00	36,144.00	-	54,216.00
其中：软件	18,072.00	36,144.00	-	54,216.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90,351.00	-	-	54,207.00
其中：软件	90,351.00	-	-	54,20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991,990.29	116,470.00	875,520.29
合计	-	991,990.29	116,470.00	875,520.29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9,938.29	531,674.55	59,290.07	391,267.11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89,938.29	531,674.55	59,290.07	391,267.11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651,087.36	456,101.81
其 他	-	-
合 计	651,087.36	456,101.81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与坏账准备计提数差异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重庆锐见，差异 181,519.08 元为重庆锐见合并前的坏账损失。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8,700.00	1,279,598.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598,700.00	1,279,598.00
占流动负债比重	20.41%	33.64%

公司根据承揽的业务的大小会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包供应商的广告设计费，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500,000.00	1年以内	83.51%
重庆赛创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98,700.00	1年以内	16.49%
合计	-	-	598,700.0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计费	727,600.00	1年以内	56.86%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264,998.00	1年以内	20.71%
重庆瞰胜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5.63%
重庆本木文化创意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70,000.00	1年以内	5.47%
重庆泛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5,000.00	1年以内	1.17%
合计	-	-	1,277,598.00	-	99.84%

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23,557.49	472,798.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14.52	29,282.90
合计	767,172.01	502,081.39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442.00	456,653.00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25,870.49	16,145.49
住房公积金	12,24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723,557.49	472,798.49

3、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434.50	102,224.03
企业所得税	1,240,999.05	1,129,55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8.55	7,563.45
个人所得税	24,153.27	20,800.03
教育费附加	3,655.10	3,24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6.73	2,160.98
合计	1,356,207.20	1,265,546.13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费各期末余额中主要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为主。

4、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
合计	120,000.00	-

2016年7月25日，股东会通过分配股利的决议，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200万元股利。其中向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140万元，向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40万元，向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配12万元，向朱雪峰分配4万元，向张霞分配4万元。

5、其他应付款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000.00	756,971.63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91,000.00	756,971.63
占流动负债比重	3.10%	19.90%

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张霞 430,000.00 元，应付重庆锐见 260,000.00 元，应付马大勇 50,000.00 元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员工朱翠娟的暂借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股本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2,080.21	353.21%	1,000,000.00
盈余公积	56,530.00	-88.01%	471,428.61
未分配利润	1,244,961.62	-73.34%	4,669,46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3,571.83	-2.76%	11,140,889.41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9,532,080.21 元，按 1: 0.5245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00 股，差额 4,532,08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雪峰	100,000.00	2.00%
2	张霞	100,000.00	2.00%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
4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00%
5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0%
实际控制人	朱雪峰、张霞	朱雪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通过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2%的股权；通过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权；张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通过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股权，通过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股权
股东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
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申乙文创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持股 60%，张霞持股 40%的企业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曾持股 50%的企业，2017 年 3 月 6 日，朱雪峰将其所持股权予以转让
	上海胜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舒惠麟曾持股 51%的公司，并曾担任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 10 日，辞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炯持股 35%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炯持股 20%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霞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谭曼担任监事的公司
	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强之妻姚珩持股 18%，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雪峰持股 60%、监事张霞持股 40%的香港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朱雪峰	董事、总经理
	谭 曼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钟 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马大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舒惠麟	董事
	张 霞	监事会主席
	刘 炯	监事

	蒋 可	职工代表监事
	黄智琼	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接受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未偏离正常商业价格和条款。

2、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145,631.07	825,242.73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283,980.58	-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200,000.00	264,998.00
合计	-	629,611.65	1,090,240.73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6 年 6 月之前的交易未在合并范围内，系关联方交易。

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占比	2015 年度占比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4.52%	33.30%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8.81%	-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6.20%	10.69%
合计	-	19.53%	43.9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30,000.00	-
合计	-	30,000.00	-

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占比	2015 年度占比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0.17%	-
合计	-	0.17%	-

公司与关联公司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有关。

考虑到公司人力及承揽的业务大小，公司会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3%、43.99%，报呈现逐渐减少趋势；且考虑到公司的业务发展，于 2016 年 6 月公司已购买了关联方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向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广告设计服务，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为 0.17%，占比较低，且之后未发生相关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度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

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张霞	收购关联方所持重庆高谋股权	400,000.00	-
张霞	收购关联方所持重庆锐见股权	400,000.00	-
谭曼	收购关联方所持重庆锐见股权	600,000.00	-
朱雪峰	收购关联方所持重庆高谋股权	6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拆借不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次数	拆借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款项状态
张霞	43	拆入	2,668,880.00	1,870,000.00	4,538,88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张霞	21	拆出	1,250,000.00	2,320,000.00	3,57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朱雪峰	100	拆出	1,010,000.00	7,345,000.00	8,355,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谭曼	4	拆入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谭曼	6	拆出	-	550,100.00	550,1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拆入	-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马大勇	1	拆入	-	50,000.00	-	报告期内已结清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3) 关联方资金垫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垫付资金行为。

(4)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	备注
朱雪峰	保证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朱雪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个人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21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该授信额度同时由朱雪峰、张霞以其共有房产（评估/购买价值 3,009,500 元）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4 月 5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就朱雪峰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全部借款出具了客户贷款结清通知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授信终止说明：朱雪峰（身份证号 510216197412140813）在我行的助业房抵快贷已结清，额度授信（授信编号 39431517000003）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提前终止。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朱雪峰	-	6,385,838.09
其他应收款	黄智琼	-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霞	-	1,755,000.00
其他应收款	谭曼	-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853.53	-
合计		15,853.53	8,342,838.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727,6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大勇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霞	-	430,000.00
合计		-	1,467,600.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2：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4) 代理;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1：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审批关联交易权限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1.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 0.5%的，该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1.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2：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审批权限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3：需经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董事会将专项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4：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进行审核后，经过董事会表决后形成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5：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前，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6：各单位提交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进行该笔交易的目的，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该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内容。董事会财务部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核时，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有利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资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2：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2.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2.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2.3：公司与关联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3：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程度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6：公司对涉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转让日内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7：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规定第 6.1 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本规定第 7.2 条的规定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8：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 2.2 条第 12) 项至第 15)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及时披露或者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按照第 7.2 的规定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12：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的，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且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并按照第 7.2 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1：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2：关联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无市场价，则按照成

本加成定价；既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3：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

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锐见传播发生了一次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金额 (元)	案号
1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中关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88,000.00	(2017)渝0112民初7314号

上述案件已于2017年5月16日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6月29日，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如下：

会议内容如下：

- 一、关联单位：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元素》杂志
- 二、合作期限：2017年1-12月。

三、合作方式:

1、采买关联单位经营的《元素》杂志版面，投放企业宣传类广告。预计投放 4 次。版面价格 80000 元*4 版，共计 320000 元。执行优惠 6.25 折，预计金额 200000。

2、代关联方支付人员报酬

全资子公司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借调员工 2 名到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旗下《元素》杂志参与年度选题工作，并由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代为向该二人支付报酬，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上述报酬金额付至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工作时间：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7 月 14 日，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0 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771 号《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申乙广告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32,080.21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评估价值为 10,979,879.23 元，评估增值 1,447,799.02 元，增值率为 15.19%，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除上述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7月25日，股东会通过分配股利的决议，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200.00万元股利。其中向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140.00万元，向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40.00万元，向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配12.00万元，向朱雪峰分配4.00万元，向张霞分配4.0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高谋策划、锐见传播均是公司股东在公司体外的投资，且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消除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将上述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均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等情况，经双方最终协商后确定。

合并的类型具体如下：

2016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2家，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00.00
2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100.00

2、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年5月31日	工商变更	228.46	-3.20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年5月31日	工商变更	62.14	7.80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①高谋策划在2016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46,695.09元，评估作价为1,246,695.09元，购买成本为1,000,000.00元，购买成本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母公司的资本公积。②锐见传播在2016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13,827.81元，评估作价为1,314,834.19元，购买成本为1,000,000.00元，购买成本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高谋策划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广告设计	10,000,000.00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73050050054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是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2,245.97	1,500,187.57
净资产	1,324,708.97	1,241,509.5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26,213.60	815,533.98
净利润	83,199.40	288,463.36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协议收购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朱雪峰60%股权以及张霞40%股权，并于2016年6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 申乙行者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广告设计	1,000,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推广。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733966560XD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是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0,372.45	1,397,549.70
净资产	1,387,217.43	1,213,981.7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10,534.95	848,543.69
净利润	173,235.68	213,981.75

(三) 申乙二三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广告设计	1,000,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73396655705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是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7,836.71	1,115,769.23
净资产	988,226.20	971,112.0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36,699.04	252,427.18
净利润	17,114.14	-28,887.94

(四) 锐见传播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广告设计	500,000.00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摄影服务；品牌推广。 *[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1500107068272539J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9,995.24	-
净资产	1,281,843.03	-
项目	2016年6-12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84,611.59	-
净利润	-31,984.77	-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协议收购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谭曼60%股权以及张霞40%股权，并于2016年6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五) 申乙天健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文化交流	1,000,000.00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推广。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7339665669M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100	是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884.73	-
净资产	249,884.73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5.27	-

子公司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六）申乙文化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文化交流	500,000.00	旅游项目策划（不含旅行社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旅游管理咨询（不含旅行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4MA5U7976XT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是	无

子公司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七）申乙影业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文化交流	1,000,000.00	电影制作与发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微电影策划拍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91500104MA5U7A3084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	是	无

子公司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八) 申乙桃园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文化交流	1,000,000.00	文艺创作与表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或范围内经营）；演出经纪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或范围内经营）；旅游管理服务（不含旅行社服务）；主题公园管理；动漫设计；会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00104MA5U79N7X1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	是	无

子公司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九) 申乙演艺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文化交流	1,000,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音乐表演、戏曲表演、歌舞表演、杂技表演、综合文艺表演；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动漫设计；会展组织；旅游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行国内各类广告；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20390MA6DNNK64R/520390000075672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无

子公司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日，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4、公司子公司取得方式及必要性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取得方式	必要性
高谋策划	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	收购获得	增强公司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实力
申乙行者	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	发起设立	增加子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
申乙二三	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	发起设立	增加子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

			化竞争
锐见传播	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	收购获得	增强公司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实力
申乙天健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申乙文化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申乙影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申乙桃园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申乙演艺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高谋策划、申乙行者、申乙二三、锐见传播的业务大部分通过母公司分派，另有一部分通过自身洽谈获得。

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的工作与母公司相同，主要作用是通过树立各个子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通过收取费用的高低来形成区分，达到占领市场的目的。目前，子公司的业务大部分通过母公司分派，另有一部分通过自身洽谈获得。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 9 家子公司中 5 家至今尚未实际经营，已实际经营产生营业收入的 4 家子公司收入均系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收入，各子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126,213.60	815,533.98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2,510,534.95	848,543.69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1,836,699.04	252,427.18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84,611.59	

（注：子公司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协议收购，故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锐见传播 2016 年 6-12 月数据。）

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94,174.76
重庆元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174.76
重庆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378.64

重庆典石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7,669.90
重庆小菜科技有限公司	67,961.16
小计	621,359.22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重庆元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436.90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45,631.07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5,631.07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213.59
重庆南岸区体育局	87,378.64
小计	990,291.27

(2)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重庆国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7,184.46
重庆泽京鸿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174.76
赤水渝投置业有限公司	194,174.76
小计	815,533.98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805,825.24
重庆国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9,029.13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5,339.81
小计	1,660,194.18

(3)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252,427.18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661,941.76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45,631.07

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126.21
小计	1,836,699.04

(4)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重庆融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9,417.50
重庆融创鑫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999.98
重庆润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135.89
重庆业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2.88
重庆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48.57
小计	1,491,504.82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主要系母公司分包项目给予子公司承做。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该内部交易进行抵销。

1、股权状况：截止报告期末，9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子公司拥有100%股权控制。

2、决策机制：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外，其他方面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制度，即子公司发展战略、投资、物资采购、人员招聘等重大事项均需报母公司审批，由集团统一决策。同时，各子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任命，确保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能够有效地执行。

3、公司制度：目前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于各子公司的控制。在财务管理方面，母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向各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于每月的业务交流会上进行月度财务总结和汇报。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员工招聘由母公司组织统一招聘，其中公司高管、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委派；普通员工与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母公司备案，在业务方面，各子公司依据集团总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制定销售计划，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适时调整，同时向母公司上报月度、季度和年度销售报表，以便母公司进行业务上进行统筹安排。

4、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约定的条款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每年年初，各子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将上年实现利润上交母公司，由母公司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和发展规划进行集中调配。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对于下游房地产业依赖较大。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呈现投资增长和房价上涨过快等状况，预计随着国家对于楼市调控政策的不断升级，房地产行业将产生周期性波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向文化创意产业转型，改变目前过于依赖房地产行业的情况，以此降低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目前有国内广告行业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而人才是广告公司的核心资源，各公司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导致公司业绩产生波动。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以增加对于人才的吸引力。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雪峰、张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4%的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来避免实际控制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来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6 年末 5,938,121.45 元，2015 年末 5,861,151.89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3%和 39.22%，占比较高。虽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回款情况较为良好，但也存在个别开发商由于现金流紧张出现以房抵应收账款的情况，导致公司为了快速回款而折价销售的情况，进而出现坏账损失。若房地产市场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上述以房抵款现象预计仍将继续发生，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减少对于房地产行业的依赖，从而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由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朱雪峰和张霞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目前朱雪峰已还清贷款，相关保证责任已终止，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来避免相关情况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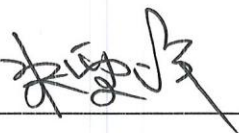
（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6 年 19.53%和 2015 年 43.99%，占比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朱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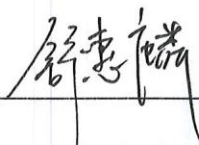
谭 曼



钟 强



马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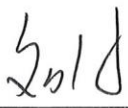


舒惠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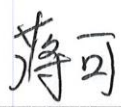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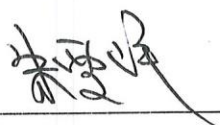


刘 炯



蒋 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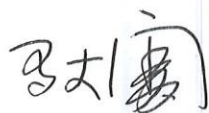


朱雪峰



黄智琼

马大勇



谭 曼



钟 强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赵 俊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刘卓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汤佳瑛

黄伟欣

周 卿

余传福

王雨苗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2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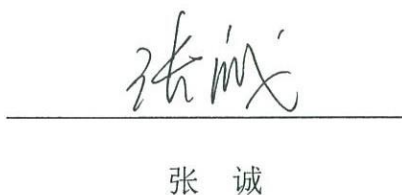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欧阳群


梁洪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诚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7 月 2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姚庚春

签字会计师签名：_____



许洪磊



刘梦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771 号《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景侠

陈景侠

刘勇

刘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丽华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